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 2 屆第 10 次監事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 102年12月26日(四)14:00-17:00

會議地點:成功會辦

出席人員:許珮甄、林端玲、江進勳、林明進、蘇雅婷、郭麗琴

請假人員:鄭富斌

主席:許珮甄 記錄:呂靜玲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確認議程

肆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照定期監事會計畫召開本次會議,每二個月開一次。
- 二、督查各項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之執行進度。
- 三、請參閱各項事務及相關會議之檔案夾。

伍、提案討論:

編號 1:

提案人:許珮甄

案 由:審核本會102.10.1~102.10.30 經費收支明細。

說明:如案由。

決 議:無異議通過

編號 2:

提案人: 許珮甄

案由:修正102年1-9月決算表支出項目金額,請討論。

辦法:原每月支付駐會律師顧問費列於決算表之 "業務推展費" 項下,10 月份決算表 將 102 年 1-9 月之駐會律師顧問費,依支付月份調整至 "訴訟基金" 項下,調 整後每月結餘數無變動。

決議:102年度決算,請按102年度預算書符合科目核銷,實支實付;103年度建請 秘書處擬定訴訟基金辦法,提交理事會通過,內容應含駐會律師顧問費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柒、散會 17:00